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2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2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甲○○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1日22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（未扣押），燒烤吸食煙霧而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。嗣於112年8月3日21時許，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興安派出所，警察徵得甲○○同意，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三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甲○○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80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2年1月4日釋放，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稽，是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三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。

01 三、證據名稱：（一）被告甲○○於警詢之自白；（二）嘉義市
02 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興安所尿液採驗人口之尿液送驗姓名對
03 照表（編號：2A0000000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
04 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R00-0000-000，原始編號：
05 2A0000000，實驗室編號：000-00-00000）。

06 四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
07 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
08 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前因恐嚇
09 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47號判處有
10 期徒刑6月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
11 273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嗣於112年6月28日徒刑易科罰金
12 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受
13 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
14 罪，為累犯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
15 7條第1項規定，裁量不加重最低本刑。

16 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注意刑法第57
17 條各款事項（詳全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18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未扣押、供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玻
19 璃球，無證據足認屬於被告甲○○，不應宣告沒收或追徵，
20 附此說明。

21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7條
23 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4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25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八、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28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粘柏富

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31 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2 書記官 連彩婷

03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